

## **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王晓晴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签订 6000 万元整体授信协议（敞口 2500 万元）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签订 6000 万元整体授信协议（敞口 2500 万元）。

本次融资贷款期限三年。同意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抵押物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的土地及厂房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土地面积：61751.11 平方米（土地性质：工业用地）；
- 2、厂房建筑面积：10970.2 平方米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授信相关合同，并办理本次授信抵押事项。

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